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信安世纪

股票代码：688201

2025 年 5 月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资料目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3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
议案四：《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0
议案五：《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
议案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议案七：《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13
议案八：《关于监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14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提前 30 分钟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并请按规定出示股权证明文件、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或质询的，应在大会开始前于签到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将根据登记信息的先后顺序安排发言。

七、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八、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

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

九、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十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十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四、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

(二)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6 号西三旗金隅科技园
2 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五)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伟先生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现场出席人员到会情况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人员

(五) 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1.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关于监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 (六) 听取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八) 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九)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十) 复会，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十一) 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十二) 复会，宣读会议决议
- (十三)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四)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 (十五) 宣布会议结束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根据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二：**《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北京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监事会编制了《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议案三：**《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基于对 2024 年度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四：**《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9 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等规则，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和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五：**《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7,817,571.62 元，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68,011,163.58 元，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之一为：“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尚不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且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且具有良好的诚信状况，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容诚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容诚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容诚协商确定 2025 年度具体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七:

《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何德彪、邱奇、马运弢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100,000 元/年（税前）。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八：**《关于监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